

桃園市議會第3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劉思遠
中華民國112年10月

目錄

前言	1
壹、 民政局組織編制	2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3
一、 自治行政業務	3
二、 區政行政業務	8
三、 禮儀事務業務	10
四、 宗教業務	15
五、 兵役業務	17
六、 戶政業務	20
參、 未來努力方向	22
一、 強化基層組織功能，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22
二、 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基層溝通 管道	23
三、 建置完善殯葬設施，全面擴大服務量能	23
四、 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永續宗教事務發展	23
五、 加強役政人員專業知能，精進徵兵處理程序， 主動關懷役男需求	23
六、 整合現有戶政措施，創造優質便民服務	23
肆、 結語	24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5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召開第 3 屆第 2 次定期會，^{思遠}在此列席報告本市民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另感謝議長、副議長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策勵，讓本局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致上最誠摯之敬意與謝忱。

民政業務包羅萬象，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提供最優質之服務，本局團隊秉持著「為民服務、提升市民福祉」之理念，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提供更便捷、更多元的服務效能，成為一個讓市民有感的服務型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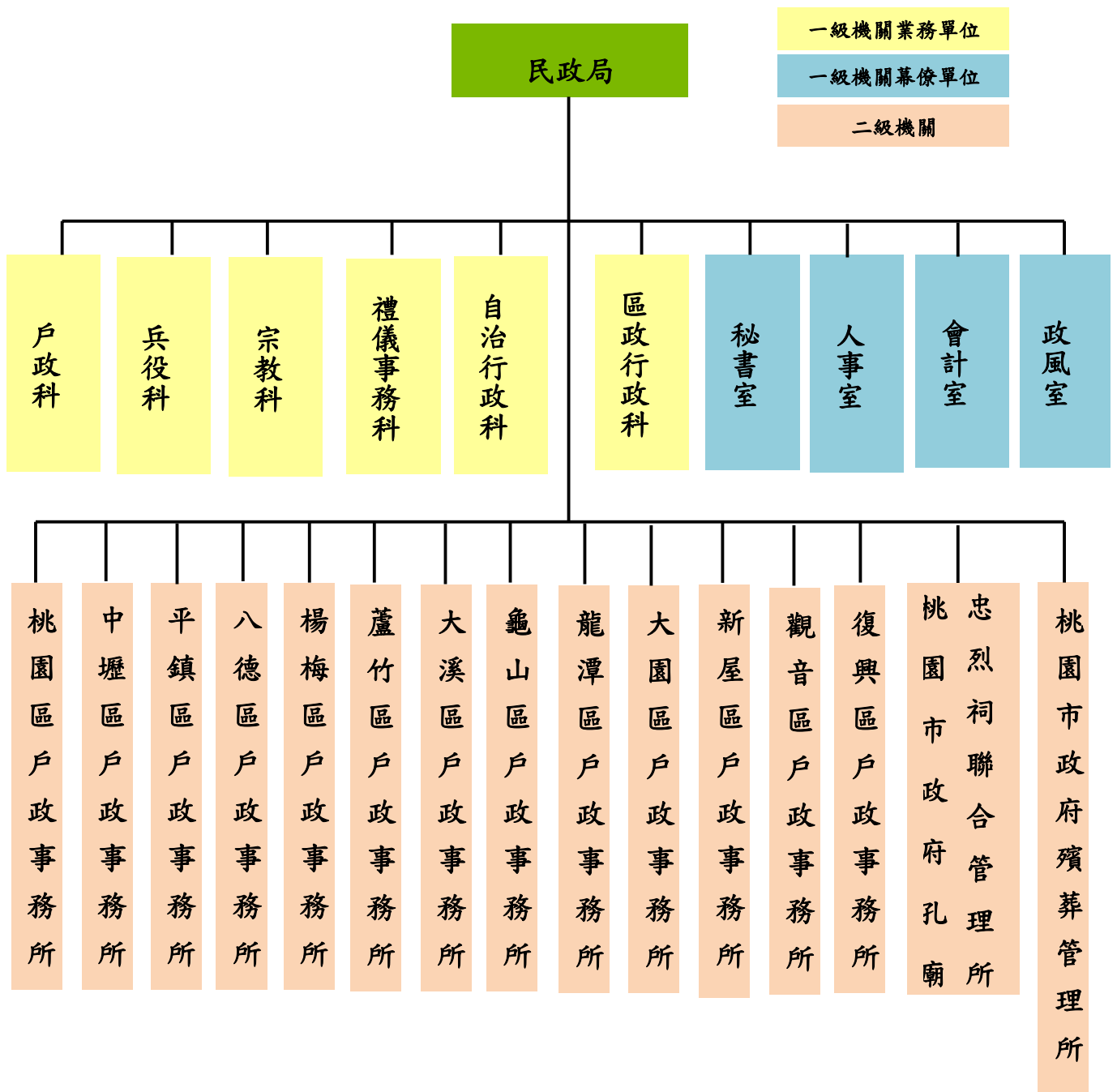
為提升基層服務效能，適時調整里鄰作業，均衡區里發展，持續補助地方基礎建設，加強老舊市民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改善，建立市民活動中心 E 化管理機制，並納入多元使用規劃，滿足市民需求。廣聽民意，積極辦理各區訪視基層座談會，聚焦民眾關心議題，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雙向溝通及協調平台，建立人民有感之施政措施。

滿足市民殯葬使用需求，賡續打造現代化殯葬設施，擴大殯葬服務量能，並針對殯葬業務辦理研習及評鑑作業，強化殯葬管理措施，保障民眾權益，亦積極推動環保葬法，以維環境永續發展。為健全宗教活動，積極輔導宗教團體推動公益事業，發展特色文化及促進景點觀光，同時持續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正常發展。

為使本市役男安心服役，設置役男服務專線，安排專人即時解惑，輔以智慧科技建置 APP，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另因應役期變革，主動辦理校園宣講活動，並積極向中央反應役男塞車問題，爭取本市配賦員額，俾利後續就業及生涯規劃。優化戶政服務效能，本局持續精進各項業務簡化措施，透過線上申辦及跨機關服務，提供更完善一站式之便民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 112 年 3 月至 8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扼要報告，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壹、民政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自治行政業務

(一) 均衡設置市民活動中心，滿足市民多元需求

1. 建構科學客觀之市民活動中心興建指標

為有效評估各區興建市民活動中心優先順序，以符市民使用需求，本局建立「市民活動中心興建需求評估指標」，依指標分數高低排序辦理興建活動中心事宜。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市民活動中心「落成啟用」計 1 件(龍潭區中山第一市民活動中心)、「施工中」計 29 件、「已核定籌建中」計 28 件、「評估中或條件尚未成就」計 20 件，詳如附表 1。

● 附表 1：

區 別	施 工 中		已核定籌建中 (尚未施工)		評估中或 條件尚未成就	
	案 名	小 計	案 名	小 計	案 名	小 計
桃 園	1. 中埔 2. 大有 3. 龍山 4. 西門永興米倉	4	1. 文中 2. 三民 3. 中路中信 4. 龍祥	4	1. 玉山 2. 檜樂 3. 經國	3
中 壢	1. 中壢中建中榮 (中興巷都更) 2. 中央興南(中正公園) 3. 興華中原(元生社福館)	3	1. 興和 2. 忠義(整修中原營區舊有建物)	2	1. 仁福仁美(北富台社宅) 2. 中堅(南富台社宅) 3. 興福(A21) 4. 興仁中正(社宅) 5. 龍德(馬祖文化園區) 6. 永光(公1) 7. 忠福(興南國中) 8. 幸福(市場都更回饋設施)	8

區 別	施 工 中		已核定籌建中 (尚未施工)		評估中或 條件尚未成就	
	案 名	小 計	案 名	小 計	案 名	小 計
平 鎮	義民(圖書館復 旦分館暨多功能 館社)	1	1. 平南金星 (平鎮地 政) 2. 新貴北貴 3. 北富南勢 4. 龍恩(軍民 活動中心)	4	新榮(建商都更回饋 設施新榮段 793 地號)	1
八 德	大湳森林公園案 (含大愛、大華、 大興、大忠、大 千)、白鷺	6	1. 大成(舊消 防隊) 2. 茄明第二 3. 永豐(社 宅)	3	竹園霄裡龍友	1
楊 梅	1. 青山 2. 上田 3. 新榮 4. 四維 5. 大埔心	5		0	1. 大同 2. 富岡 3. 永平梅溪	3
蘆 竹	大竹、中山	2	1. 山鼻 2. 濱海 3. 南興 4. 新興 5. 新莊	5		0
龜 山		0	1. 文青 2. 楓福楓樹 3. 新興(社 宅)	3		0
龍	黃唐	1		0	1. 渴望(遊憩用地)	2

區 別	施 工 中		已核定籌建中 (尚未施工)		評估中或 條件尚未成就	
	案 名	小 計	案 名	小 計	案 名	小 計
潭					2. 三坑(永福宮捐贈)	
大 溪	1. 興和福仁 2. 三元 3. 一心田心 4. 瑞源 5. 義和	5	1. 永福 2. 一德	2	光明	1
觀 音	草漯(多功能場 館)	1	1. 保障 2. 廣興金湖 (大坡腳園 區) 3. 藍埔	3		0
大 園	五權	1		0	菓林	1
新 屋		0	1. 埔頂 2. 下埔	2		0
合 計	29		28		20	

2. 掌握市民活動中心工程進度，適時補助興建經費

為掌握各區公所辦理市民活動中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進度，定期與本市各區公所召開控管會議，並留意工程品質，以提供市民舒適、安全集會場所。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市民活動中心核定補助案共計 5 件，相關補助金額詳如附表 2。

● 附表 2：

編號	案 名	補助金額(新臺 幣)	
----	-----	---------------	--

1	平鎮區市立圖書館復旦分館暨多功能館舍新建工程(市民活動中心部分)第1、2次變更設計增加工程經費	848萬2,442元	
2	蘆竹區中山市民活動中心整修工程經費	396萬7,293元	
3	蘆竹區南興水岸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	235萬元	
4	大溪區一德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不足經費	670萬7,602元	112年預算支用 670萬7,602元
5	中壢區精忠六村國宅活動中心修繕工程補助款經費	1,500萬元	112年預算支用 11萬元

3. 導入市民活動中心E化管理制度，簡化租借流程

- (1) 未來市民活動中心管理將採資訊化管理模式，期藉由公開透明方式供民眾線上申辦，簡化租借流程。
- (2) 相關期程規劃如附表3。

● 附表3：

期程	市民活動中心線上租借期程規劃
短程	1. 已制定線上办理流程、代管契約範本。 2. 已辦理場地租借系統教育訓練。
中程	自112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由本市12區公所(不含復興區)擇定一處市民活動中心進行「線上租借系統試辦」作業，並於試辦期間陸續蒐集相關問題，定期召開會議謀求解決策略，增進系統效能。
長程	1. 預計自113年起逐年推廣至各區市民活動中心，透過線上租借系統，除提升市民申請使用便利性，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2. 逐年籌編預算設置遠端智慧門禁系統，並搭配線上租借系統，以達E化管理之目標。

(二) 補助地方基礎建設，打造優質公共設施

1. 訂定「112 年度補助各區里地方小型建設工程及設施實施計畫」，使地方基層建設成果得以展現，縮短區里建設差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13 區提報案件中「設備購置案件」26 件(539 萬 9,831 元)、「修繕及增設工程案件」29 件(1,953 萬 9,411 元)，共計核定 55 件，核定總金額 2,493 萬 9,242 元整。
2. 申請案件經本府核定補助後，由各區公所賡續依政府採購法等規定，辦理招商、施工及驗收等事宜，本局亦定期與各區公所召開控管會議，掌控各工程進度與品質。

(三) 適時調整里鄰作業，提升基層服務功能

1. 本屆「里」調整作業期程：
 - (1) 「里」調整作業係由各區公所評估並擬定里劃分調整計畫，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函報本府審核，再經桃園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於下屆里長選舉前 1 年(114 年)12 月 25 日前公告，並於下屆里長選舉當年(115 年)上半年實施。
 - (2) 依本市里鄰編組及區域調整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都會區達 3,500 戶之里，得予劃分數里，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 5 區、共 16 里戶數逾 3,500 戶(如附表 4)。

● 附表 4：

編號	區別	設籍逾 3,500 戶之里(設籍戶數)
1	桃園區	同安里(5,275)、莊敬里(4,475)、中正里(4,133)、汴洲里(4,021)、寶安里(3,935)、自強里(3,678)、龍鳳里(3,502-已扣逕遷戶)
2	中壢區	青埔里(5,819)、過嶺里(4,567)、文化里(3,529)
3	八德區	大和里(3,712)
4	楊梅區	楊明里(4,132)
5	龜山區	樂善里(7,350)、文青里(5,580)、大華里(4,539)、文化里(4,404)

2. 轄鄰作業調整情形：本市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共計增加 41 鄰，計有桃園區增加 2 鄰、中壢區增加 9 鄰、八德區增加 10 鄰、楊梅區增加 3 鄰、蘆竹區增加 1 鄰、大園區增加 1 鄰、龜山區增加 9 鄰、龍潭區增加 4 鄰及觀音區增加 2 鄰。

二、區政行政業務

（一）建立共同參與模式，推動區政工作

定期辦理區政會議、區長座談會及區級會議，以多元化模式強化市府與各區公所雙向溝通及協調平台，以利區政推展及各項市政宣導。

（二）強化申請案件審查機制，覈實運用福利互助經費

1. 本市參加福利互助人數迄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 588 人（含議員 63 人、復興區民代表 11 人及里長 514 人），111 年互助金年收入為 137 萬 491 元整（含利息收入及本局預算補助 85 萬 8,600 元）。
2. 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已核發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計 42 萬 1,922 元整，喪葬互助金計 16 萬元整，共計核發 58 萬 1,922 元整，結餘 2,411 萬 6,357 元整。

（三）保障鄰長執行公務安全，定期投保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12 年度本市各區鄰長團體意外傷害保險投保規格為：團體意外保險給付（意外死亡或全殘）每人 100 萬元；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以日為單位）每日 2,000 元（每次最高以 90 日為限）；實支實付傷害醫療自付額每人每次最高給付額為 3 萬元。

（四）辦理各區訪視基層座談會，暢通地方基層反映管道

為瞭解基層推動市政所遭遇之難處，傾聽民意，自 4 月起分兩階段辦理「訪視基層座談會」：

1. 第一階段：由副市長及秘書長主持，透過現場溝通使基層意見能充分表達，忠實呈現地方心聲，並責成權責機關積極辦理，期能迅速解決基層困境。
2. 第二階段：自 6 月份起，由市長親自主持，除傾聽基層意見，並檢視第一階段座談會後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情形，作為市政革

新之參考。

3. 提案列管追蹤，掌控執行進度：將提案登錄至「桃園市政府研考資訊系統」予以列管，由本府各局處於每月 10 日前將辦理情形回復里辦公處並至系統登錄，以利追蹤管理。

(五) 精簡區政考核業務，打造市民有感新視界

1. 為避免各區公所考核流於形式，本府「112 年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計畫」將過往業務執行導向之考核機制，改為以建構目標管理之方式，聚焦於民眾關心議題，實踐市民有感新市政。
2. 考核計畫期程規劃、目標管理及執行進度

(1) 第一階段目標：辦理教育訓練

為順利推動區政考核業務，本局辦理「112 年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指標研商會議」，講解如何運用智慧工具輔助，作為區政業務考核之參考，並規劃期程，分 4 年設定階段性目標，另以民眾需求及社會趨勢為依據，重設考核指標。

(2) 第二階段目標：完成 112 年各區公所區政業務考核執行計畫

以「七星桃園-人民有感新市政」為題，分為永續經濟力、環境保護力、敏捷施政、災害預警力、在地文化力、安心社福力及科技智慧力等七大願景，各區公所於 112 年第 4 季(自 112 年 10 月起)開始執行各力考核指標，並於 113 年 1 月至 3 月進行實地考核。

(六) 加強輔導區里服務及業務推行，辦理研習課程

1. 為使本市各區基層民政人員熟悉業務相關法令，培養專業素養，以恪遵法令執行職務，本局精心安排里基層工作經費業務法令研討、公務員廉政倫理及相關案例分析(圖利與便民)、區里保護性個案危機研判及精準責任通報(含老人保護、性侵害及數位暴力防治議題)、自殺防治守門人及社區滋擾事件發生處置教育訓練等相關課程，並藉各里經驗交流及分享，提升區里服務效能及滿意度。
2. 督導各區辦理里、鄰長等研習課程，提升為民服務知能，以即

時協助市民解決問題，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七) 辦理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活動

由市長親自頒發匾額及獎座給每位特優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除感謝他們在第一線的辛勞付出，也肯定他們為民服務、推動市政的貢獻。

三、禮儀事務業務

(一) 提供優質殯葬設施

1. 逐步辦理傳統公墓遷葬，改善環境品質

(1) 楊梅區第 8 公墓遷葬作業完成

楊梅區第 8 公墓遷葬作業已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完成，遷葬面積計 1.4 公頃，並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廢止第 8 公墓，後續將規劃為休閒公園，以供市民休憩之用。

(2) 辦理八德區大安示範公墓忠孝區遷葬作業

八德區大安示範公墓忠孝區遷葬作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辦理遷葬公告，公告期滿後未遷葬之墳墓將由本市八德區公所代為起掘遷葬或為必要處理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

2. 打造現代化殯葬設施，全方面滿足市民需求

(1) 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納骨堂 2 樓增設櫃位啟用

為符合民眾使用需求，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納骨堂 2 樓增設單人骨灰櫃 4,002 位、雙人骨灰櫃位 680 組、單人骨骸櫃 82 位、牌位 1,104 位及祈福燈 882 盞，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啟用。

(2) 中壢區火化場暨停車場新建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既有火化場（羽昇館）自民國 93 年啟用迄今，原設有火化爐 6 座，惟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業已老舊，每逢吉日即出現火化爐設備不足、園區內停車空間不足及周邊道路壅塞等問題，故殯葬管理所規劃新建火化場暨停車場，期能滿足市民需求。空間規劃為地上 2 層、地下 1 層，預計設置火化爐 12 座、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地下及戶外停車場，並於

周邊加以綠美化，工程總經費計 9 億 4,305 萬元，已獲內政部補助 2 億 8,176 萬元，已於 112 年 4 月 26 日決標、112 年 8 月 10 日動工，預計於 114 年 12 月完工、115 年 6 月啟用。

(3) 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桃園殯葬服務中心自民國 65 年啟用至今，建物業已老舊，殯葬設施亦不敷使用，加上缺乏整體規劃，致人車及靈柩動線混亂，爰採分年分期的方式規劃調整。第 1 期改善工程「大有地區立體停車場」已於 111 年 3 月啟用，有效解決停車空間不足之問題；第 2 期將新建殯葬綜合大樓，解決殯葬設施量能及動線混亂之問題；第 3 期規劃拆除老舊禮廳，改建為綠美化公園及地下停車場，進而改善園區整體意象。空間規劃為地上 6 層樓，含禮廳、火化場、遺體處理中心、靈堂等設施，由傳統水平動線調整為垂直動線，首創所有喪禮儀式皆於殯葬綜合大樓內完成，降低對周遭環境之衝擊。工程總經費計 16 億 3,600 萬元，已獲內政部補助 1 億 9,772 萬元，本府將持續爭取經費補助，以減輕財政負擔，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成招標、114 年 12 月完工、115 年 6 月啟用。

(4) 蘆竹生命紀念園區神主牌位區增設工程

因應民眾牌位使用需求，已規劃於蘆竹生命紀念園區忠孝堂 3 樓休息室增設牌位區計 1,148 個，總經費計 265 萬 3,960 元，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完工啟用。

(5) 增加殯儀館冰櫃量能

本市公立殯儀館冰櫃數(桃園及中壢兩區殯葬服務中心)計有 326 屨，為避免冰櫃面臨滿載之狀況，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A、短期方案：增加辦理聯合奠祭場次、購置 40 呎冷凍貨櫃及移動式冰櫃區，以因應不時之需，共計可增加 57 屨冰櫃數，以紓解冰存壓力，讓逝者早日安息。

B、中期方案：租賃 20 呎冷凍貨櫃，並將禮廳改設置成緊急移動式冰櫃區，共計可增加 140 屨冰櫃數。

C、長期方案：桃園區殯葬綜合大樓於 115 年 6 月啟用後，

將可提供 400 屍冰櫃數；另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為有效解決冰櫃不足及建物老舊問題，預計提案興建遺體處理中心，將可提供 450 屍冰櫃數，共計增加 850 屍冰櫃數，徹底解決冰存量不足問題。

（二）強化殯葬管理

1. 辦理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局於 112 年 7 月 6 日會同會計師查核販售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本市計 2 家）及其相關信託財產，查核項目包含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是否符合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預先收取費用是否交付信託及其相關狀況等，經查核兩家業者皆符合法令規定。

2. 辦理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作業，提升殯葬服務品質

本市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計 347 家，原訂於 110 年度評鑑 113 家，因疫情影響延至 111 年度辦理，業於 111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25 日實地初評 87 家，餘 26 家因疫情因素提出改期辦理者，亦於 112 年 7 月 18 至 20 日完成實地初評，後續將辦理複評作業。

3. 辦理私立殯葬設施查核，輔導業者健全運作

本局每年辦理私立殯葬設施及經營業者查核，本(112)年業於 8 月 17、18 及 25 日辦理完竣，由本局及建築管理處、交通局、消防局及法務局等相關機關組成查核小組，查核項目為私立納骨塔、公墓及殯儀館等殯葬設施經營管理情形及相關硬體設施安全等，如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 辦理殯葬業務研習班，增進殯葬服務業者專業知能

本局於 112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 2 場次研習活動，參加對象包含本市殯葬服務業者及殯葬司儀協會會員，邀請專家學者講解環保自然葬、喪禮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等課程，將性別平權意識結合實務，落實於喪葬禮俗及殯葬服務之中，以加強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專業實務與知能，提升殯葬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

5. 訂定桃園市墳墓遷葬作業要點，兼顧民眾權益及公共利益

為促進本市墳墓遷葬作業順利推展，本局特訂定本市墳墓遷葬

作業要點，規範墳墓遷葬時應辦理之注意事項，如：查估作業、公告作業、認領作業、補償費或救濟金受理申請及核撥作業、無主墳墓代為起掘及晉塔安祀作業等，期能在民眾權益與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點。

(三) 推展多元殯葬文化

1. 辦理聯合奠祭，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

為減輕民眾喪葬費用負擔，本局每月辦理聯合奠祭 3 場次，以簡潔奠祭程序完成人生最後告別追思儀式，自 97 年起開辦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辦理 383 場次，計服務 3,295 位往生者。

2. 推動環保葬法，維護環境永續發展

(1) 樹葬：本市首座樹葬區於 102 年設置在楊梅區，現於楊梅區、蘆竹區、龍潭區及大園區等 4 區示範公墓內均設有樹葬區供民眾使用，每月各舉辦 1 場次，自 102 年起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7,138 位往生者完成樹葬。

(2) 海葬：本市聯合海葬自 97 年起與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每年合辦 1 場次「北北桃聯合海葬」，112 年度已於 5 月 19 日在竹圍漁港辦理完竣，自 97 年起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服務 394 位往生者完成海葬。

(四) 提供整合性掃墓措施

1. 本市各區公墓及納骨塔概況：

(1) 公墓：本市各區公立公墓計 141 處，私立公墓計 1 處，共計 142 處，其中示範公墓計 8 處（分別位於桃園區、八德區、楊梅區、蘆竹區、大園區、龍潭區及新屋區），傳統公墓計 134 處，已禁葬計 90 處。

(2) 納骨塔：本市各區公立納骨塔計 15 處，私立納骨塔計 4 處（位於大溪區），共計 19 處。

2. 清明掃墓措施規劃：

(1) 公墓除草：因應清明掃墓人潮，為避免民眾集中於清明假期掃墓，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殯葬管理所均採人潮分流措施，各公墓及生命紀念園區提前完成公墓除草作業，並於納骨塔外搭棚及提前於例假日開放，供民眾提前掃墓祭祀，紓解人潮。

(2) 結合本府環保局、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共同規劃，提

升便利性及安全性。

A、為防範清明期間林野火災發生及防止空氣品質惡化，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殯葬管理所於各公墓、納骨塔設置紙錢集中區，並宣導紙錢集中焚燒，以兼顧環保、便利性及安全性。

B、由本府交通局邀集本市各區公所召開協調會，協助提供中型巴士作為清明掃墓接駁專車，另依各區公所需求規劃交通管制路線，必要時請警察局各區分局派員協助交通疏導事宜。

(3) 為使現居遠方之民眾能盡孝道，設置線上追思平台，讓民眾能透過網路慎終追遠無時限。

(五) 舉辦本市各項禮俗活動

1. 緬懷先烈，辦理忠烈祠春祭典禮

桃園忠烈祠自民國 36 年啟用迄今，為全臺最早成立的忠烈祠，為緬懷國民革命先烈暨忠烈殉職人員，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9 日舉行「桃園市 112 年春祭致祭革命先烈暨瓦丹·阿目伊入祀典禮」，由市長主祭，並邀請本市議會議長、各機關及部隊首長陪祭，各機關、團體派員與祭。由市長向先烈義士及殉職烈士靈位上香、獻花，場面莊嚴肅穆，傳達著眾人對烈士們無限的思念之情，亦藉此向遺族表達最高的敬意，參加人數計 300 人。

2.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仲夏祝福-鯉魚流光祭」

桃園忠烈祠暨神社文化園區於夏日舉辦「仲夏祝福-鯉魚流光祭」，本季活動持續辦理 4 個月（自 4 月 18 日起至 7 月 9 日止），並於 112 年 4 月 25 日邀請各大媒體至現場踩線，以擴大宣傳效益。為配合每年 5 月 5 日日本兒童節及端午節，園區特設置鯉魚旗海的造景裝置，期望孩子能鯉魚躍龍門般功成名就、健康成長，並舉辦「夏越大祓祭-茅之輪」活動體驗，參加人數計 12 萬 2,826 人。

3. 桃園市孔廟祈福許願活動-祈願柑仔店

為發揚儒學文化，重現儒學的意義及影響，本市孔廟於 112 年 4 月 29 日辦理「2023 桃園市孔廟祈福許願活動」，並配合 5 月國中會考，將孔廟化身為「祈願柑仔店」，祈求考生

應試順利，當日除了莊重祈福祭拜儀式外，也特別針對考生規劃「祈願圓夢儀式」，邀請長官貴賓共同為考生祈福，另設計圓夢闖關遊戲，讓民眾在參與的過程中，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參加人數約 700 人。

4. 桃園市孔廟孔子文化節-兒童寫生比賽

為傳遞孔子與儒家文化之經典，鼓勵大小朋友走訪桃園市孔廟，本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以「孔子」為活動主軸推廣孔子文化節，於 112 年 8 月 26 日舉辦兒童寫生比賽，期盼藉此活動邀請親子家庭共遊孔廟，並透過繪畫的方式，讓儒家文化及藝術美學共存，從中認識孔子文化的底蘊，展現本市豐沛文化能量，本活動參與人員自幼兒園大班至國小高年級皆有，參加人數計 100 人。

四、宗教業務

（一）輔導祭祀公業法人及神明會業務

1. 每年辦理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業務講習

定期舉辦祭祀公業業務講習會，課程包含祭祀公業業務相關法律、管理事務專業知識等，藉此強化市府及各區公所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力。

2. 輔導祭祀公業設立法人

為促進祭祀公業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本局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全市輔導成立祭祀公業法人共計 184 家、宗祠財團法人共計 25 家。

3. 受理祭祀公業法人變動登記及備查案件

祭祀公業法人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具當事人能力，為權利義務主體，其組織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爰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受理祭祀公業法人變動案件，包含管理（監察）人選任、組織章程修訂、派下員變動、不動產變動及年度收支預決算備查事宜等，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137 件。

4. 輔導神明會成立財團法人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輔導已清理之神明會成立財團法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輔導成立財團法人之神明會計 2 家。

(二) 提升宗教團體法律素養，健全宗教發展

1. 依法令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規定，輔導及協助未立案宗教場所辦理寺廟登記，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本市已登記寺廟共計 308 家。

2. 輔導寺廟事務健全運作

輔導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及組織章程等規定管理及運作，定期召開信徒大會、訂定（修正）組織章程、選舉寺廟管理人員等寺廟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受理 235 件變動登記案。

3. 受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變動登記

受理宗教事務財團法人及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寺廟（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變更、訂定（修正）組織章程、財產變動等各項變動登記事宜。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輔導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寺廟（含基金會）辦理董監事變更等各項變動登記案件共計 6 件，已登記財團法人教會（堂）變動登記案共計 42 件。

4. 輔導財團法人財務制度健全

協助宗教、宗祠及神明會財團法人建立財務制度，委託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審查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提供法人諮詢服務，並適時輔導法人會計及稅法相關規定，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審查 60 件法人財務報表。

5. 持續列冊輔導未立案宗教場所

依據「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宣導實施計畫」，請本市各區公所訪查轄內未立案宗教場所並持續列冊輔導，另宣導減香、減紙、減鞭炮、配合紙錢集中燒及多元代金等環保祭祀作為。經各區公所訪查，目前列冊之未立案宗教場所共計 2,635 家，其中神壇計 703 家，宗教聚會所計 132 家，未登記寺廟計 1,800 家（含土地公廟 1,600 家）。

6. 受理宗教團體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為避免以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福利事業為宗旨之宗教團體，因土地使用不符規定而影響公益事務之推動，輔導其依「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確保土地使用合於土地管制規範，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宗教事業計畫者計 14 家。

(三) 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與社會教化之宗教活動

為促使宗教力量傳遞社會正向能量，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標準，提供經費補助鼓勵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相關活動，以宗教力量發揮改善社會風氣與安定人心之功能。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補助福林宮等 42 家宗教團體舉辦具地方特色之宗教慶典活動，藉此保存及弘揚宗教文化，讓大眾了解不同宗教之差異，進而尊重多元宗教信仰。

五、兵役業務

(一) 結合智慧科技，提升服務效能

本局建置「桃園役指通」APP，導入電子化政府概念，提供役男線上申辦兵籍調查、跨縣市體檢、短期出境、分階段軍事訓練、體位試算及初審家庭因素替代役等服務，即時提供本市役男查詢體檢等 18 種訊息，以智慧科技行動服務，有效提升政府效能，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總計下載次數為 2 萬 5,313 次。

(二) 辦理端節勞軍活動，慰勉國軍弟兄辛勞

112 年 6 月 1 日由市長率隊前往陸軍砲兵第二一指揮部辦理勞軍活動，當日慰勞 10 個軍事單位並致贈勞軍款共計 94 萬元，除關心在地服役的桃園子弟外，並慰勉國軍於平時協助疫苗接種、災害防救等之辛勞，由衷感謝國軍在兩岸兵凶戰危之際，持續堅守崗位保家衛國。

(三) 辦理忠靈祠春祭典禮，緬懷已故國軍將士

1. 為追悼已故國軍將士，緬懷其保家衛國、犧牲奉獻之精神，於 112 年 9 月 1 日舉行忠靈祠春祭典禮，由市長親自主祭，典禮過

程隆重肅穆。

2. 本市軍人葬厝專區位設置於八德區大安公墓生命紀念館軍徽樓，於110年10月25日啟用，為本市第1個國軍專用骨灰櫃位區，第1期設置3,390個單人櫃位及210個夫妻合厝雙櫃位，供現役軍人、現服替代役役男(因公)、榮民及其配偶死亡時安厝使用，截至8月底止受理申請案件共計643件。

(四) 徵兵作業要嚴謹，服務役男使安心

依兵役法第32條規定，徵兵及齡男子應受下列徵兵處理：1. 兵籍調查 2. 徵兵檢查 3. 抽籤 4. 徵集，各項徵兵處理由戶籍地區公所依內政部役政署每年函頒之「徵兵處理作業計畫」及本府各項作業計畫，按規定期程完成各項徵兵處理作業，經統計本市役男徵兵處理人數如下：

(單位:人)

兵籍調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總計
	12,121	0	0	0	0	0	0	0	12,121
徵兵檢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總計
	1,043	1,904	2,007	1,027	634	333	598	282	7,828
抽籤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總計
	271	1,183	1,681	676	932	1,367	1,042	1,162	8,314
徵集入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總計
	298	1,160	1,120	1,322	531	950	352	577	6,310

(五) 主動走入校園，辦理宣導講座

近年來各項兵役法令迭經修正，學生對於兵役制度懵懂未知，本局訂定「112年校園兵役宣講實施計畫」，並製作相關宣導教材，函文本市各大專院校(13所)及高中職學校(33所)，並派員前往校園辦理兵役宣講、有獎徵答、兵役法治教育等活動，宣達兵役新知。本局業於112年4月10日、4月25日、5月12日及5月23日，前往體育大學、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振聲高中進修部及中央大學，辦理兵役宣講、有獎徵答活動及兵役法治教育。

(六) 建立跨單位合作機制，協助國軍招募人才

由本局主動聯繫軍方，提供各區入營座談會、抽籤場次之日期、地點，俾利國軍人才招募單位派員前往現場進行宣導。本局另透過「桃園役指通」APP，加強推播「募兵徵才」資訊，除可除提供本市役男報效國家的機會，亦協助軍方解決兵源不足之問題。

(七) 補助後備團體公益活動，廣植全民國防力量

1. 補助本市後備指揮部及所轄各區輔導中心辦理公益活動

自 112 年 3 月起至 8 月底止，共計補助 18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182 萬 4,600 元整，以協助全民國防、災害防救及後備軍人工作推展。

2. 補助本市後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自 112 年 3 月起至 8 月底止，共計補助 37 場次，補助金額共計 501 萬元整，以協助宣導國防教育、志願役招募政令推行及辦理公益活動。

(八) 提供服役因公受傷弟兄生活協助，落實政府照顧德政

本市列管服役受傷人員共計 46 人，為使其感受政府關懷與照顧，並讓家屬得以喘息，本市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推動「替代役提供袍澤生活協助計畫」，針對服役受傷人員提供協助就醫、協助家務、文書服務及陪伴關懷等服務，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計有 9 位服役受傷人員提出申請，並遴選 10 位相關科系之社會役替代役役男協助照護，服務次數計 998 次、服務時數計 5,708 小時，深獲服役受傷人員及其家屬之肯定。

(九) 提供入營役男家屬生活扶助，解決家屬生活困境

自 112 年 3 月起至 8 月底止，服兵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金共計發放 19 戶、43 口，扶助金額共計 43 萬 318 元整。

(十) 設立役男服務專線，專人解說即時解惑

本市每年約有 1 萬 1,000 名役男徵集入營，為加強照顧本市在營軍人及其家屬，落實權益維護，本局自 101 年 2 月起設置「役男安心入營服役」專線 03-3358560，實施至今，役男或家屬每日撥打約 20 通，於每年 5 月至 9 月入營高峰期每日接聽電話

最高達 50 通。本專線上班時間由專人接聽，下班後設定轉接 1999 接聽，即時處理役男在軍中遇到的任何問題或困難。

(十一) 增加新兵入營訓量，爭取配賦員額

本局於 112 年 3 月 25 日函請國防部增加新兵入營訓量及內政部增加本市配賦員額，並於 4 月 10 日拜會內政部役政署，爭取增加 485 名員額；並利用役政督訪及開會時機，積極向中央反映役男塞車問題。

六、戶政業務

(一) 建設綜合性辦公廳舍，優化民眾洽公環境

1. 為避免老舊建築物因地震造成崩壞，危害洽公民眾安全，本局針對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建造之平鎮區、八德區、大溪區、大園區、中壢區戶政事務所共計補助 170 萬 8,406 元，督促其辦理廳舍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俾維護洽公民眾之人身安全。
2. 隨著戶政業務洽公民眾激增，為改善辦公空間不足問題及妥善規劃洽公動線，將於平鎮區興建具有前瞻性之辦公廳舍，由平鎮區地政事務所主責，另結合戶政事務所、地方稅務局、市民活動中心等單位，工程預算計 7 億 4570 萬元，預計於 112 年 10 月重新上網招標，於 115 年 12 月 1 日完工，冀望屆時能提供平鎮區居民優質之洽公環境。

(二) 落實戶籍清查登記，正確人口統計資料

本市 13 區戶政事務所依據「清查人口作業規定」辦理設有戶籍國民戶籍清查作業，112 年經統計清查結果：針對 90 歲以上未滿百歲最近 1 年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285 件、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最近未使用健保卡者計 531 件、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計 942 件，並將清查人口成果登錄戶政清查人口資料庫，以正確戶籍資料。

(三) 線上申辦免奔波，多元服務好便民

1. 目前開放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於線上申請出生、死亡、離婚等 19 項戶籍登記服務，另提供民眾可併同申請跨機關服務，如新

生兒健保加保、國民年金生育給付或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等項目，提供更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務，節省民眾往返申辦時間。

2. 經統計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受理民眾線上申辦案件共計 312 件，本局及各戶政事務所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落實推動數位政府政策。
3. 為落實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政策，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免費申辦電子戶籍謄本。需用機關（構）可於上開網站「驗證電子戶籍謄本」項下，選擇被驗證之「電子文件檔案」或輸入「謄本檢查號」查驗，以確保該電子戶籍謄本之正確性。
4. 加強宣導「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建置「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功能，提供各機關（構）查驗民眾所持戶口名簿所載內容是否與戶政機關檔存最新戶籍資料相符，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民眾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請民眾申請戶籍謄本。

（四）戶籍登記申請書數位建檔作業

1. 為完整保存歷史戶籍資料申請書(含附件)檔案，並提供民眾線上調閱作業，內政部規劃將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1 日止之綠色櫃檯文件電子化功能上線前、保存年限為永久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含附件)資料數位掃描建檔，預計於 10 年內(即 1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12 年 4 月 1 日起，規劃每年完成 7 個年度之資料掃描建檔作業，112 年預計完成 102 年至 109 年資料掃描，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已完成 6,297 冊，完成率達 71.85%，希冀建置作業完成後，可提供市民異地申請之便捷服務。
3. 本局積極協助 13 區戶政事務所爭取各種臨時人力協助專案建檔工作，並補助經費採購數位掃描建檔之戶政電腦相關設備，目前是項設備均已配發至各戶所使用中。

（五）強化戶政資安作為

1. 依「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要點」規定辦理各項稽核作業，隨機抽選連結機關並辦理實地稽核，稽核如有發現缺失，

將予以列管並積極改善。

2. 為落實個資保護，強化戶政資料應用安全管理，本局辦理 112 年應用戶政資訊系統安全稽核作業，派員實地至各戶政事務所執行抽核作業，如遇有不符事項將請其提出改善措施，以降低戶政系統營運之資安風險。經查核均無不符事項。

(六) 便民服務與創新

1. 實施到府(校、院)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針對轄內因年邁、身心障礙而有行動不便無法外出、重大傷病住院或在家療養及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外出者，結合可攜式行動裝置及行動網路，提供到府(院)服務，經統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共計服務 353 件。

2. 電子支付再升級，繳納規費好方便

為符合市場行動支付應用趨勢，推動電子及行動支付普及政策，提供多元支付繳納戶政規費服務，規劃再增加行動條碼支付 (QR Code)，並以「台灣 Pay」為主要開辦項目，增加更多樣支付管道，藉以提高民眾使用非現金支付之意願，進一步提升以電子支付繳納規費之比例。

3. 申請憑證先填表，臨櫃辦理免久候

為縮短民眾等候時間，加速申辦流程，112 年 3 月份向內政部建議於「自然人憑證申請資料表及說明事項(紙本)」新增 QR 碼，供新用戶掃描，即可於線上先行填報申請相關資料，節省洽公等候時間。查 112 年 1-8 月受理自然人申請憑證案件數共計 4 萬 5,714 件，較去(111)年同期 4 萬 830 件微幅上升，各戶所將持續精進受理流程，以達便民利民之服務成效。

參、未來努力方向

一、強化基層組織功能，促進區里平衡發展

- (一) 補助區里基礎設施，縮短建設差距，展現基層建設成果。
- (二) 導入市民活動中心智慧化管理，推動線上租借透明化，落實 E 化管理目標。
- (三) 適時調整各區里鄰，進行通盤檢討及規劃，均衡地方基層組織

服務量能。

二、督導區政業務，健全區里組織，暢通基層溝通管道

- (一) 持續建構市府與地方聯繫網絡，促使市政與區政業務順利推動。
- (二) 督導區里行政業務，提升區公所與里、鄰長服務效能，以精進各項為民服務工作。
- (三) 提升里長資訊技能，輔以智慧區里系統，試行里政e化新市政。

三、建置完善殯葬設施，全面擴大服務量能

- (一) 檢討修正本市殯葬管理自治法規，配合現況修正收費標準，完善各項作業規範，打造更便民及利民之服務措施。
- (二) 逐步完善桃園區及中壢區生命園區，以符市民需求。
- (三) 持續向內政部爭取補助款，更新本市殯葬設施。
- (四) 持續宣導環保葬法，進而達到殯葬核心理念—「節葬」及「簡葬」之目標，促使土地資源永續利用。
- (五) 積極推動傳統公墓土地活化，提升土地使用價值，改善環境景觀，兼顧民眾需求與社會效益。

四、持續輔導宗教團體，永續宗教事務發展

- (一) 結合本府相關機關，共同推動公益宗教團體認證，促使宗教團體發揮社會功能，帶動地方觀光發展，提升競爭力。
- (二) 舉辦優質宗教文化座談會，邀請各宗教團體進行交流，進而提升本市宗教活動質量，呈現大桃園多元信仰的特色。
- (三) 配合發展低碳綠色城市政策，宣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措施，減少對空氣及環境的污染，營造清新、健康的信仰環境。
- (四) 持續輔導祭祀公業設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使其能更有效地管理資產及相關事務，並有助於土地合理利用。

五、加強役政人員專業知能，精進徵兵處理程序，主動關懷役男需求

- (一) 積極辦理役政人員研習，加強專業智能，強化役政工作。
- (二) 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入營前目視檢查及體檢作業。
- (三) 持續提供積極服務，主動關懷役男需求，結合E化服務，達成「政府關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之目標。

六、整合現有戶政措施，創造優質便民服務

- (一) 導入「效率、創新、便民」核心價值，檢視現有戶政措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二) 簡化業務申辦流程，期以創新思維與作法，持續推動優質、感動之戶政服務。

肆、結語

以上謹就本局目前業務執行概況簡要報告，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一本過去對本局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附錄一】民政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劉思遠	332-1193	336-481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藍品峻	332-1439	336-4817
副局長室	代理副局長	賴嘉美	339-5201	336-4817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賴嘉美	334-4503	336-481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蕭巧如	334-5075	336-4817
自治行政科	科長	盧永樂	333-5530	339-5597
區政行政科	科長	趙林琛	332-5874	337-2062
禮儀事務科	科長	游琇茹	335-7392	335-6110
宗教科	科長	張富欽	338-3982	336-6555
兵役科	科長	鄧昱綵	334-2907	337-0515
戶政科	科長	廖麗卿	332-0039	336-6794
秘書室	主任	趙玉珍	334-5075	336-4817
人事室	主任	游建盛	334-6694	337-0347
會計室	主任	唐玉鳳	337-0445	337-0347
政風室	主任	黃泓智	337-0345	332-3113

【附錄二】民政局所屬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機關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瓊慧	360-8880	360-8886
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羅慧玲	452-1100	453-6401
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吳信杰	458-0112	457-9656
八德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郁亭	368-2851	365-4975
楊梅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起華	478-2324	475-9350
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韓靜宜	322-6227	352-6380
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陳彩紅	388-3184	387-3496
龜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梁程莉雯	320-1922	350-9710
龍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劉志文	479-2394	470-9857
大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林美玲	386-2474	385-1274
新屋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李振榮	477-2102	477-7134
觀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王鳳英	473-2050	473-4812
復興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	黃春興	382-2337	382-1459
桃園市政府孔廟 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所長	賴詠鈴	332-5215	333-7693
桃園市政府 殯葬管理所	所長	許威儀	325-1569	326-9024